

計畫名稱：

「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計畫」

(一) 計畫緣起

全球廢棄物污染日漸嚴重，最關鍵的就是垃圾量居高不下，本縣因缺乏廢棄物處理設施，需委託外縣市協助處理，然本縣 104 年垃圾焚化處理費用為每公噸 2,417 元，106 年調漲至每公噸 3,782 元，年年增加的垃圾處理費用已成為本縣財政負擔；如遇到聯外道路中斷或焚化爐歲修，本縣的廢棄物只能於各掩埋場堆置，造成周邊環境污染及惡臭，故垃圾源頭減量為本縣刻不容緩推動及執行之政策。本縣 106 年度垃圾產生量 116,193 公噸，107 年度提高至 126,428 公噸，漲幅達 3.64%；106 年度本縣垃圾清運量 50,393 公噸，107 年度則提高至 54,787 公噸，漲幅達 8.72%。年年升高的垃圾產生量與垃圾清運量使花蓮縣政府決心推動垃圾源頭減量。

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用完即丟，其原料來自於石油開採煉製、砍伐樹木竹等，消耗地球資源，丟棄後成為垃圾，增加焚化負荷。即便回收也必須耗用大量水資源清洗，耗用大量能源來運送、處理再利用，過程當中排放大量污水及溫室氣體，對環境也是一股不小的衝擊。據統計臺灣每年用掉 15 億個免洗杯、30 億根吸管、50 億雙免洗杯、165 億個塑膠袋，產生大量廢棄物，處理花費巨額的公帑且衝擊環境。

爰此，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25 年全面限用、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飲料杯及吸管之垃圾源頭減量及限塑政策，以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推動「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為基礎，推動花蓮重點觀光景點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鼓勵本縣鄉親與觀光客「自備、重覆」代替購買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希望藉由推動本縣觀光景點減少一次性餐具之創新計畫，以達宣導本縣環保理念擴及全國甚至國際，以達環境保護及廢棄物源頭減量宣導之目的。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5-1 綱要計畫 5.13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年垃圾清運量(-)	減少 3%	54,787 公噸	53,143.39 公噸

1. 工作指標：

本計畫規劃利用觀光景點推廣內用飲食不使用一次性餐具，以宣導垃圾源頭減量，降低本縣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因觀光景點如東大門夜市之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其計算方式並不會直接影響本縣廢棄物相關數據，惟為建立縣民甚至觀光民眾良好的環保觀念及習慣，具體做法主要為推動業者使用非一次性餐具供內用者飲食，提升民眾環保意識，養成民眾以自備餐具為理想目標。

(1)縣府購買不鏽鋼材質之筷、匙、吸管、刀、叉、碗、盤、碟、杯等，贈予攤商供消費者使用，依據其重複之使用特性，取代一次性餐具以減少廢棄物排出。

(2)計畫於重點觀光景點環保餐具回收清洗再使用。為推廣使用環保餐具，依業者需求預先將環保餐具分配予攤商，並設計後送清洗機制。將使用過後的餐具回收清洗並經殺菌程序，再將環保餐具與攤商以一換一方式交換提供消費者使用，循環使用。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3. 執行方式：

本計畫規劃利用重點觀光景點推廣內用飲食不使用一次性餐具，以降低本縣垃圾產生量及清運量。具體做法為購買環保餐具及相關洗滌設備，以回收、清洗、交換方式提供攤商或民眾乾淨、環保且衛生的餐具，並提倡自備餐具及夜市自主管理一次性餐具為理想目標。

4. 主要工作項目：

(1)購買環保餐具(109-112)。

(2)辦理環保餐具回收、清洗、交換業務(109-112)。

(四) 期程與經費需求

1. 計畫期程：109年至113年。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5-2 綱要計畫 5.13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土地款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以後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2.5	0	0	0	0	0	0	2.5	0	
	地方預算	0	3.7	2.2	2.2	2.2	2.2	10.3	12.5	0	
	花東基金	0	37	22	22	22	22	103	125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自 償	民間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5	40.7	24.2	24.2	24.2	24.2	113.3	140	0	

(五)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本縣為觀光大縣，據統計107年度到訪人數高達903萬2,927人，以東大門夜市年均100萬人次為例，推行此計畫依據每人可減少約65.7公克之廢棄物，總計一年可減少65.7公噸之

廢棄物排出，此外，如一公斤垃圾清除處理會造成 2.06 公斤二氧化碳產生，總計可減少 135,342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出。

2. 不可量化效益

目前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計畫是以公部門和各級學校限制攜入及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為基礎，希望能以公部門辦公廳舍、軍方營區及本縣各級學校所屬區域（含商店、餐廳），由公部門及學生帶頭做起，將此良好的習慣帶回家庭，擴大至整個社會，形成點、線、面的環保教育架構，全面推動垃圾減量，達成零廢棄的願景。因此，本縣規劃於 109 年起，從觀光景點著手，利用觀光景點的特性，凸顯本縣環保理念，並由重點觀光景點擴大，致使全縣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以零廢棄為最終目標。